

##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4 年度台抗字第 911 號裁定

(一) 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應係指與「沒收時效」有關之個別規定而言：

1.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自無從逕予援引刑法第 80 至 83 條有關刑罰追訴權之時效規定，作為沒收之一般性時效規範。
2. 惟立法者考量沒收宣告與犯罪行為人或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影響法秩序之安定，故而增訂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使沒收之時效在一般情形下仍與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一致，僅於違禁物之沒收，或另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始例外不受前揭時效規定之限制，以填補修法前法律規範密度之不足。
3. 前述有關逾追訴權時效期間即不得宣告沒收之條文，既屬原則性之規定，「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則為例外；基於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之法理，對於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例外情形，自應採取較為限縮之認定標準。
4. 從而，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雖未就「特別規定」有所定義，然依其規範意旨觀察，應係指與「沒收時效」有關之個別規定而言；亦即立法者就違禁物以外「應沒收」或「得沒收」之客體，另以特別規定排除其適用刑法第 80 條所規定時效期間之情形。

(二) 立法者並非有意將所有專科沒收之物，均排除適用沒收之一般性時效規定

1. 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雖與違禁物並列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2. 然「專科沒收之物」之涵攝範圍甚廣，性質各異，包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偽造之印章等，均屬之，未必皆可一概而論。
3. 尚不得僅憑前述單獨宣告沒收之規範體例，即可於其他條文之解釋上將「專科沒收之物」與「違禁物」等同視之，而謂現行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違禁物以外之「絕對義務沒收」條文，均屬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之「特別規定」。
4. 此觀前述沒收時效規定係採「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而非「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外」之法條用語，益徵立法者並非有意將所有專科沒收之物，均排除適用沒收之一般性時效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